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光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为保证前述债务的履行，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海光电子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高新投的要求，公司拟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光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4月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11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5%
2	王浩	15.75%
	合计	100.00%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03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0,077.22	163,652.07
利润总额（万元）	5,875.87	7,762.21
净利润（万元）	5,864.44	7,131.2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1,074.39	149,720.75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1.42	134,405.55
净资产（万元）	8,132.97	15,315.19

经查询，海光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5958%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8,020.74	63,155.49
利润总额（万元）	91,738.66	40,887.97
净利润（万元）	73,441.37	30,762.1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53,648.40	1078,225.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221.49	816,813.50
总负债（万元）	102,426.91	261,411.69

经查询，深圳高新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2-2618-DK01】的《华润信托?新润13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包括该合同后续补充协议、项下单笔业务合同等，以下统称“借款合同”）。乙方拟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A202302594-01的《担保协议书》（包括后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信托公司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第一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甲方完全了解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甲方清楚地知道债务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理解、认同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条款与内容。

5、甲方签署本合同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若甲方违反企业内部的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1、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

2、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对于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94,6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497,715股减少至780,403,0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0,497,715元减少至780,403,04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金苗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507,598,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5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67,986,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600%。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39,612,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雪芬女士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联股东胡海荣、赵超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7,40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61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9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61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57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2%；反对2,02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59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97%；反对2,02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57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2%；反对2,02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59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97%；反对2,02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9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61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明、李金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72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61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141.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077.30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29.1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48.1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新增诉讼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3-04-23	惠程科技	刘洋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19.38	1.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被告提起反诉，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后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予刘洋撤诉。
2023-03-24	惠程科技	湖北聚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28	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未主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惠程科技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2023年10月，公司申请追加彭峰为被执行人，责令其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向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2023-05-16	重庆新臣宸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8.12	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2023-08-08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开庭审理中。
2023-11-10	南京德雍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3.7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1,026.56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1笔				4.4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5笔				46.27	
总计				1,077.3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1-03-11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桂健、星灵互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张桂健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500万元及投资收益。被告张桂健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9月，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1月，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021-03-25	哆可梦	安福县创乐软件开发服务中心、广州玩得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玩得嗨”）、吉安奇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知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002.60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2022年11月，广州玩得嗨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9月，二审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2022-06-09	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	合同纠纷	650.95	一审法院判决上海旭梅向原告支付和解款500万、违约金150万、保险等费用4,500元，哆可梦对上海旭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9月，哆可梦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2-10-24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哆可梦、成都合辉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趣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105.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一审判决，哆可梦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2,76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3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9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9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9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71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738,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2%；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79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02,710,767股同意，56,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5,738,374股同意，56,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762%。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邹晓冬 经办律师：高田 魏可心

2023年11月29日